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詹珮琚

被告 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欽

被告 蔡怡芬

施坤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柒萬叁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捌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法拉利衛浴公司）、王俊欽、蔡怡芬、施坤定（下就其4人合稱為被告，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法拉利衛浴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7萬7,000元，並由王俊欽、施坤定及蔡怡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自104年6月25日至106年6月25日止，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利

率加碼週年利率5.09%機動計算（目前合計年利率為2.88%），本金及利息共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，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債務除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自違約日起，逾期在180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法拉利衛浴公司於108年5月8日繳款後，未再依約給付貸款本息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本息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法拉利衛浴公司尚欠本金217萬3,5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王俊欽、蔡怡芬及施坤定既為連帶保證人即應連帶負擔全部清償之責任等語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償還系爭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主檔查詢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4頁、第49頁至第50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,58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洪忠改